

#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9〕49号

2019年7月22日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依法治校、依法治学精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 第二章 处分类别及适用原则

**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在违纪行为未被学校发现前，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  
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  
违规或违纪行为的；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的；

(二) 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妨碍有  
关部门、单位调查的；

(三)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或恫吓的；

(四) 造成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  
用和赔偿的；

(五)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七)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 **第三章 违反宪法和法律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  
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第四章 违反学习、考试及学术纪律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应当场给予口头提醒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一）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不按指定座位隔行就坐的；

（二）至发放试卷时仍将书包、复习资料、手机等通讯工具、电子设备（个别课程考试允许携带普通功能计算器除外）等带入座位的；

（三）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张（包括空白纸张）的；

（五）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的；

（六）开卷考试中擅自借用他人书籍、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的；

（七）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时未加拒绝的；

（八）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等影响考场秩序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拒绝出示有效证件仍坚持参加考试的；

- (二) 开卷考试中携带规定之外的参考资料的;
- (三) 考试中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的;
- (四)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
- (五) 自己的答卷、草稿纸或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参考资料在他人手中，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 (六) 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
- (七) 用规定之外的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位置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被认定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八)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多领、多答试卷的;
- (九) 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十)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或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
- (十一)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 (十二)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 (十三) 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认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一) 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情形：**

1.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且在考试开始后未放置在指定位置的；
2. 使用不具备通讯功能、但存储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的电子设备的（考试要求的计算机、计算器等辅助电子设备除外）；
3. 在课桌、座位及旁边发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4. 利用文具、衣物或其他物品夹带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5. 在桌面、身体等处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6. 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考试相关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的；
7. 强拿、窃取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的；
8. 考试中传递纸条、答卷、答题纸、草稿纸的；
9. 因特殊原因暂出考场期间，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相关内容的；
10.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11.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构成作弊的。

(二) 考试后出现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视为考试后作弊，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第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后存在以下情形的，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 (一)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 (一) 造成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二)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代他人参加考试、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或以陷害他人为目的而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三) 由他人代替或替代他人参加实践环节的最终考核的；
- (四) 在团伙作弊行为中起组织作用者或为作弊组织者提供

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五)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作弊的；

(六) 被认定为作弊达二次的。

**第十四条** 平时作业或一般课程设计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理论课程、综合性课程设计或实践环节的论文或报告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第十五条** 由他人代替或替代他人参加实践环节(最终考核除外)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以“无效”记。

**第十七条** 对于国际合作办学各专业的学生，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任一行为的，除给予相应处分外，还将在毕业前核算外方学位等级时给予学位等级降级处分：

(一) 1等学位降级为2.1；

(二) 2.1等学位降级为2.2；

(三) 2.2等学位降级为3。

**第十八条** 凡在学习和考试中违纪作弊者，在受到处分6个月后，方可向学校提出重考申请。

**第十九条** 经常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无故未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连续或累计一周以上两周以下的，给予记过

或留校察看处分；连续或累计达到两周及以上的，根据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北京邮电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五章 其他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哄抢等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本条所列举行为、尚未获得非法财物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所涉价值未达到 5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所涉价值达到 5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所涉价值达到 1000 元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多次作案的，按其累计价值处理；对结伙作案的，均以所涉总价值处理，为首者加重一级处分；

(六) 偷窃公章、档案等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损坏公共财物、私人财物，或有其它破坏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威胁、恐吓、骚扰、侮辱他人，造成他人精神损害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组织、参与打架以及出具伪证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组织者：组织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参与者：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后果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出具伪证者：目击事态发展而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酒后肇事或参与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酒后肇事、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或社会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参与吸毒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校园传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散布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未经同意，在网上发布他人隐私资料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散布、制造不实言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利用网络煽动闹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盗取他人或组织账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规或违纪活动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有其他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公共场所包括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楼、会场、食堂、计算机房、办公室等喧哗吵闹，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校规定，擅自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或举办沙龙、俱乐部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在校园内违章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或乱扔玻璃瓶、火棒等物，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聚众闹事，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规造成火险、火灾等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章用电造成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挪用或损毁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或违反其他防火规定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因吸烟、使用蜡烛等引起火灾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在宿舍焚烧物品，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或火灾事故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违反实验室相关规定，操作不规范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因其他过失引起火灾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故意纵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校园内违规携带、存放、使用法定违禁物品或危险化学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学校管辖的学生公寓私自留宿外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出租宿舍床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追缴违规所得；

(三) 有其他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校园禁烟规定，在教学楼、宿舍楼等禁烟场所吸烟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处理两性关系不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猥亵他人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或有其他流氓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从事色情陪侍及卖淫嫖娼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造谣、诬陷他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毕业生就业、评奖及处分等原因，对教师或管理人员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包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各类评比、表彰、奖助学金评定等评选和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其他违规、违纪或损害学校声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

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上述所列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并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除按各相关条款给予处分外，另参照第七条、第八条给予相应处分。

## 第六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生管理部门负责整体协调对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调查和管理。学生的处分工作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一节 取证与查实

**第三十九条** 发现学生有违法、违纪或违规行为时，应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各相关单位要对取证和查实工作负责。

(一) 有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九条所列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由保卫处会同相关学院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管理部门；

(二) 有本规定第九条至二十条所列违纪行为，由教学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学院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管理部门；

(三) 有本规定第三十条所列违纪行为，由后勤处和学院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管理部门；

(四) 其它条款所列违纪行为由相关学院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管理部门。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四十条** 学校查清事实后，对违法、违纪或违规学生，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本规定具体条款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书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收到拟处分决定通知书后，如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应在 2 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

对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调查部门应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由、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四十二条** 学校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的具体实施办法参见本规定第七章。

**第四十三条** 经过审查，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生管理部门依据上级机关文件和本规定提出拟处分建议，报学校审查批准。

(一) 学校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分建议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分建议，报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它必要内容。

### 第三节 送达与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原则上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本人，若处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其成年家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 邮寄送达。对于已离校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难以联系的，或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张贴公告、校园网发布信息，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四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

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办法参见《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实施办法》。

#### 第四节 解除处分

**第四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四十九条** 如学生对错误认识深刻并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向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院研究同意后，报学生管理部门审核，经学校批准，可提前结束处分期限，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处分期限内，如本人无悔改表现的，由学生管理部门会同其所在学院研究并报学校批准后，可延长处分期限。

**第五十一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七章 听 证

**第五十二条** 学校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在收到学生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五十三条** 拟被处分的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

为放弃听证权利。学生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五十四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第五十五条** 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公开举行。

**第五十六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五十七条** 听证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有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五十八条** 听证参与人员包括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调查人员、评议员及主持人。拟被处分学生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委托 1-2 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并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六十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询问核实听证参与人员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供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

事实、证据，提出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 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供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六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根据听证笔录，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分决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三条** 学生的处理、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校务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校教发〔2018〕121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